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非独立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10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该等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

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